附件1

山东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产品申报条件

一、申报通用条件

（一）申请企业条件

1.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正常运营5年以上（含5年，下同），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税收增长达到3%以上。
2. 品牌知名度高。拥有自主品牌和注册商标，品牌价值或影响力稳定并逐步上升。
3. 科技创新能力强。创新成效突出，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2%以上。
4. 管理水平高。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包括专项HACCP体系，如乳制品HACCP体系）认证证书，并覆盖所申请产品。
5. 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坚持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反对食品过度包装等绿色发展。积极落实国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环保和食品安全的企业主体责任，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环保和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和严重违法失信事件。

（二）产品申报条件

1．市场优势明显。所申报产品为同一品类（不超出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的品种范围），在细分行业市场占有优势。近3年销售收入基本稳定在1000万元以上。

2．地域特色突出。产品要充分体现山东地域特色，有特色原料生产基地。国外或省外的特产包括已有知名度高的品牌产品不能申报山东特色优质食品。

3．工艺技术水平高。采用绿色加工、低碳制造和品质控制等现代食品制造技术，加工技术和机械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产品质量好。在自有生产车间加工制造食品，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要求，质量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5．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健全。采用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实行全程追溯管理，按照规定应用山东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信息化追溯平台（简称山东食链）开展食品安全追溯，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二、申报精品预制菜条件

今年暂定试点具有较高附加值、即食即热的水产类、畜禽类为主的预制菜特色菜品。不包括植物油类、酱醋类、咸菜类、包子水饺类、火腿烧鸡等传统大类即食即热食品。申报精品预制菜企业要具有急速冷冻技术装备设施和适应精品预制菜储运的冷链物流系统，其他条件同申报通用条件。